##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落實平時減災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圖2.5］。此一組織分為「平時階段」和「應變階段」。

「平時階段」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2.5］，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此外，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表2.6.1］，明確列出指揮官、指揮官代理人、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

一旦災害發生，校長（或代理人）須判斷是否進入「應變階段」。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長則為指揮官，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各分組應克盡其職。若災害發生時，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教師



圖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表2.5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 **組別/任務** | **負責單位** | **協助單位** | **負責工作** |
| --- | --- | --- | --- |
| **校長** | － | － | *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
| **發言人** | 教務處 | 學務處 |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澄清誤傳資訊等。
 |
| **減災整備****設備採購** | 總務處 | 學務處 |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
*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
| **防災教育** | 教務處 | 學務處 | *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
| **防災演練** | 學務處 | 學務處 | *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
| **預算統籌** | 總務處 | 會計室 | *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
| **心理輔導** | 輔導室 | \_ | *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

表2.6.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 **組別** | **職務** | **姓名** | **手機** | **職稱** | **備註** | **負責工作** |
| --- | --- | --- | --- | --- | --- | --- |
| **指揮官** | 杜雨霖 |  | 校長 |  |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
| **指揮官代理人** | 楊富安 |  | 學務主任 |  | *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
| **發言人** | 徐欣薇 |  | 教務主任 | 如學校人力有限，得以組員擔任發言人一職。 |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
| **搶救組****（滅火班）** | **組長** | 陳宣榕 |  | 體育組長 |  | *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
| **組員** | 曾志田溫政昌林政志林志鴻張鴻德邱明郁張清江溫弘德黃献瑞 |  | 教師事務員教師教師教師教師生教組長教師教師 |  |
| **通報組****（通報班）** | **組長** | 李岳勳 |  | 註冊組 |  | *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數、收容地點、災情等。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狀況發展的資訊。
*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 回報災情狀況。
*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
 |
| **組員** | 程敏徐雅雯蘇楷婷賴美惠 |  | 教學組資訊組閱讀教師教師 |  |
| **避難引導組****（避難引導班）** | **組長** | 吳淑媛 |  | 輔導主任 |  |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 進行必要的安撫。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 學生領回作業。
 |
| **組員** | 李曉雯蔡雯晶王品蘋陳佩誼黃筠方黃書懷孔慶凱王靜美各班導師 |  | 資料組長輔導組長專輔教師專輔教師教師教師人事助理會計主任教師 |  |
| **安全防護組****（安全防護班）** | **組長** | 劉慈雯 |  | 總務主任 |  | *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 防救災設施操作。
 |
| **組員** | 林家帆文美玲曾燕芬趙英秀林志成郭順鋒 |  | 事務組長幹事幹事事務員警衛警衛 |  |
| **緊急救護組****（救護班）** | **組長** | 陳夢婷 |  | 衛生組長 |  | * 設立急救站。
*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
| **組員** | 李慧琳吳敏華陳汪遙張郁珍陳祥慈 |  | 護理師護理師活動組長幹事教師 |  |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與「表2.6.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擇一使用。

3.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5.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